

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基本内涵及路径选择

刘乃一

(广州市花都区成人教育培训中心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花都分校, 广东 广州 510800)

[摘要]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2021年6月1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拉开了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帷幕。乡村振兴是乡村治理的理想目标,而法治化则是乡村振兴必不可少的要素,它不但能够推动广大村民民主权利的的实现,而且也能有效消除转型期存在的乡村矛盾,从而构建起一道稳固的乡村秩序围墙,为我国乡村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基。本文在阐述乡村振兴法治化基本内涵的同时,就其实践路径进行了详细探讨,以期能够给相关人士提供一些借鉴参考。

[关键词]乡村振兴;法治化;基本内涵;实践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1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作为党中央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重大制度性安排,是落实“依法治国”新要求、新任务的本质要求。充分提炼和总结“三农”领域长期以来积攒的法治实践经验,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三农”法治体系,不管是对于农村治理能力以及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发展而言,还是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化落实而言,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百年回首可以发现,“三农”工作一直是党和国家关注的焦点,用法治化的理念来推动乡村建设更是我党的一贯主张。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深刻分析乡村法治化的基本内涵,探讨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实践路径,是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的必经之路。

一、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基本内涵

(一) 内涵分析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乡村振兴下的法治化建设核心在于权威的树立和秩序的维持,它有着非常广泛的覆盖范围,不仅强调了成规的形成与落实,而且也重视矛盾和纠纷的解决;不仅关注乡村的产业发展和人才支撑,而且也强调了生态保护、文化繁荣与城乡融合,这也深刻体现了乡村振兴的内涵,即时刻以村民利益为主体,推动法治化准则、程序的建立,凭借有预见可能性的、理性的以及程序化的规则来全面规定村民的权利与义务,保障村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发展权利。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当中也明确指出,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尊重他们自身的意愿,保障其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积极调动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其根本利益。与此同时,以往的实践证明,法治化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秩序价值。积极通过“村民自治”等手段来推进法治、法律的全面落实,是乡村发展、乡村振兴的必然需求。当前,农村社会法益诉求逐渐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单纯依靠以风土人情或民间习俗融合而成的约定俗成、礼法约束显然无法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化的目标,更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在此背景下,以具体的法律法规为依托,积极落实好乡村振兴的法治化建设是保证乡村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 特征阐述

1. 权利与义务的先进性

新时期的乡村法治化建设不同于旧社会时期的村民权利与义务规定,它有着极强的先进性特征。回顾历史,自我国成立以来,尤其是走上改革开放康庄大道之后,法治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社会对于民众,特别是农民权利与义务保障方面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以往“皇帝式”的乡村法治和“资本化”化的法律文件都体现了法治对于人们权利与义务的剥削和压榨,凸显了“恶法亦法”的本质,有着明显的落后性和不科学性特

征。而在当前乡村法治化建设确立了法律的崇高和主要地位,它不属于“人治”,也不单纯的是铸刑鼎或者铸刑书,而是将法律当成一种乡村社会规则,强调了他的影响作用。在乡村法治化的推进过程中,乡村人民之间的关系、乡村政府的各种行为都要以“法治化”为准绳,这也是其提高乡村治理实效,推动乡村战略落实作用的重要体现。

2. 权利与义务的科学性

乡村法治化的重要特征就是程序设定的科学性。从刑法角度来看,“无罪推定”或者是“疑罪从无”等原则,影响了众多法学人士,这也深刻体现了“程序法规”的本质。同样,在乡村法治化建设实践中,程序设定也是极为重要的,只要围绕法律法规,构建一套科学化的程序,才能让各项事务实现有序化地推进,保障好他们的实际成效。而围绕法律、法治来提高程序的科学性,也能够有效消除决策方面的专断,杜绝传统乡村社会中找熟人、托关系等办事思想,消除拍脑门、凭感情的办事现象,促进各个程序与流程的公平与公正,让乡村人们的权利得到有效保证,进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构建一个科学化的程序环境。

3. 权利与义务的人民性

法治化的推进重在“为谁”而制定法律,即维护对象阶层的根本利益。而我国所有立法都是以人民为主体来制定的。以广大乡村人民为基础来构建法治化体系,也是乡村法治化建设的重要特征,这点在《乡村振兴促进法》中也有明确强调。与此同时,在乡村法治化的建设中,乡村人民一直是一个重要对象与主体,这也深度契合了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人民为主体”的基本原则。可以说,若想推动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进程,保障好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就必须要坚持法治化建设的“人民性”,围绕乡村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来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以此来引领乡村民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促使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能够有效和全面的实现。

二、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实践路径

(一) 围绕自治法治,实现良性互动

在乡村振兴背景下,村民自治是乡村矛盾调解的重要形式,尤其是对于村民民约来说,其作为乡村基层自治的重要形式与成果,有效地促进了乡村社会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方面的完善,是一种最有效、最直接的法治化构建要求。而为了更好地发挥其自身的效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就要实现民约和法治之间的良性互动,让群众自治制度得到有效健全,消除乡村振兴法治化过程中存在的内容空洞以及审查机制缺失的问题。具体来说,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首先,在制定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当中所遇到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积极制定针对性的配套

制度。同时,村民公约方面也要继续扩大村民的参与度,引导村民积极围绕党组织的领导参与到民约以及法治化章程的完善中来,广泛收集乡村地区人们的意愿,从而在保证法律制定程序公开性的同时,充分体现出乡村的民主自治。与此同时,乡村政府也要积极聘请一些法律顾问,为乡村管理制度的汇编提出有效意见和指导,进一步完善村务财务、会议制度、资产管理以及土地承包等方面的法律章程,为乡村实现法治化的治理目标奠定框架基础。其次,在内容方面,要体现出对于村民合法权益、基本权利的保障,切不可存在违反法律的一些内容并且要保证拥有良好的实施细则补充。与此同时,内容不能过于僵化或虚化。再者,在实施与监督方面,要做好村规民约执行机制的健全工作,保证其拥有明确的主体,不超出法律法规的框架。同时,监督可以由基层政权、村两委以及民间权威组织来实施。

(二) 完善民主决策,保障村民权利

当前,在乡村振兴法治化推进过程中,决策程序方面尚存在不健全的问题,而且村民对于自身的决策权并没有进行充分运用,因此,在新时期要着重做好相关决策体系的构建,确保乡村群众的权利,实现民主决策的目标。具体来说,可以在村级重大事件决策方面,引入“四议两公开”形式的决策程序制度,开展村党组织提议、党员大会审议、村两委商议以及村民代表决议,以此推动党和基层自治、依法办事等制度的有效融合;通过实施结果以及决议公开等方式进一步保障乡村民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与此同时,针对巩固服务方面的项目资金分配问题,可以在乡村构建起一个“乡村议事会”,为村民提供一个表达、沟通的平台。议事会主要负责民主协商,它的成员主要可由村民内部选举来产生,同时村书记可担当负责人一职。通过这样的结构设定来搭建一个良好的民主决策机制。例如,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这个问题,村民可以在负责人的引领下积极参与决策当中,表达自己的偏好,而后经过议事会的商议,将人们的需求转化成“公意”,进一步提高其民主决策参与的积极性,维护好他们的民主权利。而在这种背景下,政府在相关项目指导方面只负责规则制定与资金提供。村组织对民意以及资金进行有效统计,在此基础上,科学引导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实现了多方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同时也推动了决策落实效果的提升。除此之外,还需做好相关决策保障工作,一方面要在乡村中建立“公共决策咨询委员会”,将一些乡村中的精英吸收到民主决策中来,进一步提高决策的正当性、合理性,同时提高重大事项审查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要做好村民代表会议以及村民会议在决策中的分工工作,规定好各项事项的决策主体,如对于该由村民代表委员会还是村民委员会决策这个问题要做好明确工作,通过此举来有效保障乡村村民参与决策、监督以及管理村务事项的权利。

(三) 健全选举保障,防止以权谋私

乡村选举是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一环,然而,当前很多村庄都在选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贿赂选民、以权谋私等等。为此,在推进乡村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中,有必要做好民主选举保障体系的搭建工作,从而防止以权谋私等情况的出现。具体来说,首先,要夯实乡村地区的经济水平,以此来为选举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落实重在发展乡村经济。结合现实情况来看,在一些欠发达的乡村地区,选民们很容易面临贿赂的问题,进而给民主选举的公正性、公平

性、法治性带来巨大影响。而面对这一问题,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只有保证好经济发展,提高乡村群众的经济水平,他们才会更加关注自身的民主监督、民主选举等权利,从而让民主选举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得到有效保障。其次,优化乡村地区的监督机制,提高选举的公平性。乡村人大以及乡村政府应当联合基层的党组织,切实做好乡村选举整个过程的监督工作。一方面要做好自身引导者、监督主体的角色,切实做好村干部选举结果以及过程的监督,期间,也要关注到村干部主要工作内容方面的监督;另一方面,乡村人大组织应当强化对乡村政府方面的监督,确保公职人员能够依法监督乡村选举过程和纠正乡村选举问题,进一步强化乡村政府在乡村选举方面的监督意识。期间,有必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监督工作机制,明确好监督的程序、内容与方式,而且还可将一些监督权限赋予村务组织,实现其与检查委之间的有效联系,打造一个上下联动的监督局面。

(四) 强化司法保障,搭建完善机制

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司法制度的确立是一个必要环节,只有完善好该方面的保障工作,才能更好地为乡村治理效果的提升和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首先,要强化乡村法治资源方面的供给机制。对于乡村司法而言,其基本职能就是借助对乡村的司法治理来维护乡村地区的稳定与和谐。而在乡村地区,若想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就必须保证拥有充分的司法人员与司法资源配置,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司法的便利性与覆盖面。为此一方面要加强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信息技术的运用力度,以此来保证乡村法治化建设的时代性、先进性。如可积极推动智慧检务、智能司法以及智慧法院等网络平台的建设力度,通过网络之便利来收集相关证据,让群众能够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就能办事成事,进一步提高其司法参与感;另一方面要强化司法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在农村地区设置司法诉讼点以及巡回办案点等,充分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出现的乡里实际问题,为乡村村民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其次,要强化乡村地区司法救助机制。一方面要明确司法救助的具体范围,保障乡村群众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要积极做好对困难村民的救助工作,保障好他们的权利。与此同时,可专门设立司法保障救助金,不断细化司法救助流程,做好司法救助队伍的建设工作,从而为乡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服务。

总之,在乡村振兴战略下,积极推进乡村法治化建设进程是很有必要的。对此,我们应当正视乡村振兴法治化的内涵与特点,立足乡村振兴落实的实际情况,不断运用新的思路与方法去打造一个科学、完善的乡村振兴法治化环境,从而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李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法治化路径研究[J].安徽农学通报,2020,26(14):10-12.
- [2]肖永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J].吉林农业,2019(17):24.
- [3]陈湘清.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法治化问题研究[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02):81-85.
- [4]蔡小娥.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治理法治化路径[J].人民法治,2018(22):113-114.